

美國移民法大全

WORKING, LIVING, AND STUDYING IN AMERICA



Steven S. Mukamal 著
世界日報 譯

ISBN 957-08-0997-3



9 789570 809978



BRING THE WORLD TO YOUR DOORSTEP IN AMERICA

美國移民法大全 Steven Mukamal著；
美國紐約世界日報譯，初版、美國紐約世界書局出
版；台北市聯經總代理。1993(民82)
344面：26公分
譯自：United States Immigration Laws Working
Living & Studying in America
ISBN 957-08-0997-3(平裝)
ISBN 957-08-1003-3(精裝)
I. 移民-美國-法律方面

57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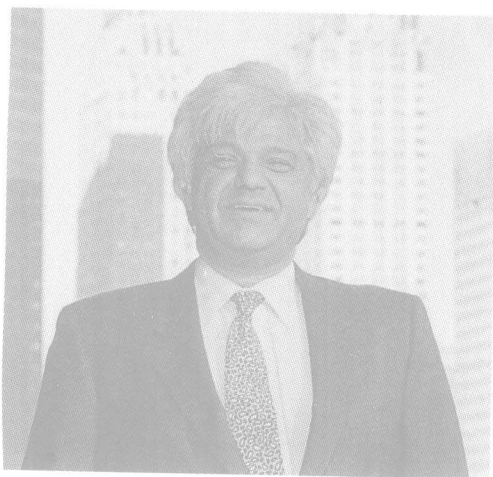
82004818

版權所有，禁止翻印

美國移民法大全

United States Immigration Laws
Working Living & Studying in America
©1993 W.J. Bookstore Inc.
141-07 20Ave Whitestone N.Y. 11357

著者：STEVEN MUKAMAL
譯者：美國紐約世界日報
出版者：美國紐約世界書局
141-07 20 Ave. Whitestone
N.Y. 11357
TEL: (718) 746-8889 EX. 6260
FAX: (718) 746-6445
台灣總代理：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362-0137, 641-8661
定價精裝本：新台幣670元
平裝本：新台幣550元
初版：1993年8月



作者簡介

慕嘉模律師(Steven S. Mukamal)，畢斯特·慕嘉模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1962年畢業於密西根州立大學，1965年獲布碌崙法學院法學學位。1977-78年擔任美國移民律師協會全國主席，現為該協會理事會終身理事。慕嘉模律師著述甚多，經常在有關之專業刊物撰稿。

畢斯特·慕嘉模法律事務所，1933年在紐約市成立，是美國歷史最久、規模最大的移民法律事務所，除在全美各地之外並在香港設有辦事處。該所律師曾出席美國國會修改移民法之聽證，並定期在美國及海外之商業團體、學校發表演說。該所並每年兩次贊助在紐約市舉辦之“雇用外國人”研討會。

作者的話

世界的國際化，每年都增加了進入美國的人潮。美國因此必須控制及制訂其移民政策。鑑於現行法律之錯綜複雜，了解有關法律以便應付、解決移民法中之各種程序，已愈益重要。

本書係於1990年移民法實施之後，美國移民法發生重大改變期間寫成，旨在向各界詳細介紹種種複雜之有關法律與知識。但為了維護個人的權益，法律的諮商仍不可或缺。

本書作者願在此感謝羅士庭律師(Martin L. Rothstein)對新移民法的精確闡釋，Lisa Koenig, Renee Redman提供之研究協助，美國世界日報翻譯組諸君之不遺餘力，Shelly Tan在中文本編纂方面之貢獻。畢斯特·慕嘉模法律事務所同仁之協助也是無法以筆墨形容的。

慕嘉模

1993年5月紐約市

目 錄

第一章 導 論	1
各有關政府機構在移民審核過程中的職責	1
國會	1
移民暨歸化局(INS)	1
國務院	1
勞工部	2
居留身份	2
歸化	2
非美國公民	3
A. 非移民簽證項目	3
簡介非移民簽證項目	4
B. 移民	7
近親	7
過渡簽證	7
一九九〇年移民法各類項目簡介	8
誰可以申請第一類職業移民	8
誰可以申請第二類職業移民	9
誰可以申請第三類職業移民	9
入境美國的過程和手續	9
出示簽證	9
入境前的事先檢查	14
取得永久居留權的最後階段手續	14
調整身份	15
簽證處理	15
編者結語	16
第二章 短期業務考察或觀光的B簽證	17
導論	17
誰可以申請B簽證	17
B簽證由美國領事館直接發給	17
申請B簽證的資格	17
申請人必須確實沒有移民企圖	18
B-1業務考察簽證	18
B簽證效期	19
I 申請B-1簽證必備的條件	19
II 申請B-1簽證的手續	21
申請B-1簽證的雇主信函樣本	22
III B-1簽證所允許的活動範圍	26

B-2觀光簽證	26
申請B-2簽證的必備條件	26
申請B-2簽證的手續	27
申請B-2簽證所需的邀請函樣本	28
B-2簽證的其他用途	34
簽證豁免計劃	34
延期居留的申請	35
申請延期居留的證明文件範例	36
第三章 H簽證類別	41
H-1b簽證/專門性質工作	42
與完成學業相當的資格	42
外國醫生	43
申請H簽證的程序	43
專門性質工作H-1b類別所需文件	43
勞工部-勞工情況申請表	49
決定薪資行情	49
回程旅費	50
H-1b 簽證的有效期限	50
持用H簽證者的配偶與子女	53
延長暫時居留	53
換新簽證	54
H-3簽證類別接受訓練人員	54
延長居留	54
申請函樣本	58
訓練計畫樣本	64
第四章 L類簽證	75
引言	75
什麼是公司間轉調人員	75
公司的資格	76
新辦公室	76
停留的臨時性質	77
有關名詞的定義	77
母公司	77
分公司	77
子公司	77
擁有	77

控制	78
主從關係	78
僱員	78
作為執行者的資格	79
僱員的工作必須用到特殊知識技能	79
依申請公司性質的不同而須提出不同證據	80
大型公司	80
小型企業	80
新設辦公室	80
合股	80
所有權	80
提出L-1申請的程序	80
東部地區服務中心	85
北部地區服務中心	85
南部地區服務中心	85
西部地區服務中心	85
申請L-1簽證的公司內轉調人員所需具備的文件	86
在五/七年工作期限屆滿後可再續延的規定	87
簽證的簽發	87
綜合申請	87
L-1簽證持有人的配偶和子女	88
延期L-1簽證以暫時停留	88
國務院對L簽證效期的再確認	89
L-1申請的被拒絕	90
各種信函樣本	96
 第五章 給條約貿易商和投資者的E類簽證	 117
序言	117
E類簽證的必要條件	117
E類簽證的利益(方便)	117
其他的便利	118
條約貿易商身份的E-1簽證	118
申請E-1條約貿易商和E-2條約投資人的公司所須具備的條件	119
條約投資人(E-2類簽證)	119
投資或正投資的含義	119
要合乎申請E-2條約	119
投資人身份，其投資必須是實質的	120
申請人必須顯示其企業的高遠目標	120

如何够資格成爲條約貿易商或條約投資人公司的僱員	120
僱員必須具備的技術	121
被認爲是創建企業所需的E-2簽證僱員	121
條約貿易商或條約投資人的配偶和子女	121
E簽證的旅行規定	122
如何向美國領事館提出E簽證的申請	122
所需的證明文件	122
如何申請E簽證及E簽證申請樣本	123
條約貿易商，條約投資人僱員所需的文件	147
如果申請人已在美國如何提出E簽證的申請及樣本	147
申請改變爲非移民簽證的必備表格	155
條約貿易商向移民歸化局申請E-1簽證申請函的範本	161
申請案被退回者的另外選擇	167
如何透過移民局申請E簽證效期的延長	167
簽證效期重簽	175
條約貿易商	175
條約投資人(E-2)國家/雙邊投資條約	176
第六章 O及P非移民簽證	179
與同行業團體管理組織和工會諮商	179
雙重意向法規	179
O非移民簽證	180
O類別的有關定義	180
建立某個職務需要擁有傑出能力或成就的外國人擔任的標準	180
在科學,教育,運動或商業方面擁有傑出能力的外國人申請	
O-1簽證的標準	181
諮商	181
擁有傑出能力的O-1外國人的諮商規定	181
徵求諮商意見的程序	182
快速處理	182
在藝術方面擁有特出能力或在電影或電視方面擁有傑出成就的外國人申請 O-1簽證的標準	182
O類別的一般文件規定	183
擁有傑出成就的O-1簽證外國人的O-2簽證外國隨行人員	183
多重受益人	184
O-2簽證外國隨行人員的諮商規定	184
移民局有關諮商的程序	184
O-3簽證	185

P-1非移民簽證	185
以個人身份表現才幹的運動員的P-1a類別	185
娛樂團體或運動小組成員的P-1b類別	185
技能獲國際承認的運動員或運動小組的標準	185
富有國際聲譽的娛樂團體的成員標準	186
外國馬戲團人員	186
P-1簽證運動員和娛樂團體的諮商規定	186
P-2非移民簽證/交流團體和表演人員	186
參加交流計劃的P-2簽證外國人的諮商規定	187
諮商意見	187
P-3非移民簽證	188
涉及具獨特文化意義計劃的申請標準	188
涉及獨特文化意義計劃的申請的文件條件	188
具獨特文化意義計劃的P-3簽證諮商規定	188
外國基本輔助人員	188
外國基本輔助人員的諮商規定	188
停留期限	189
替換受益人	189
配偶和眷屬	189
回程交通規定	189
O-1類別輔助信函樣本	190
P-3簽證的信件範本	195
第七章 工作移民	203
工作移民程序概覽	203
獲得永久居留身份的兩種方法	203
第一類工作類別	203
第二類工作類別	203
第三類工作類別	203
第四類工作類別	204
第五類工作類別	204
優先日期	204
申請勞工卡的程序	204
對申請人的規定	205
例外情況	205
第一類工作移民「優先工作人員」	206
傑出教授和研究人員-第一類工作移民第二次類	207
證明文件	208
為傑出研究員提出的僱主信函樣本	213

多國公司主管或經理	215
經理、管理人員調動信函範本	217
第二類工作移民	223
誰有資格申請	223
E-2信樣本	224
第三類工作移民	229
I-140申請範本	233
第四類工作移民宗教人士	239
第五類工作移民投資移民	239
申請「創造就業機會的外國人」	239
本節用詞定義	239
多人投資	240
創造就業機會的分配	241
新的商業性企業的證明	241
資金必須處於風險	241
證明投資的資金是通過合法手段取得的	241
證明新的商業性企業將創造就業機會	241
困境企業	242
證明申請人將參與該新的商業性企業的管理工作	242
結語	242
投資者申請信範本	243
第八章 勞工證	251
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	251
名額與積壓	252
外國人工作許可證的申請步驟	252
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的一般程序	253
實際最底要求	254
由代申請勞工證的雇主處獲得的經驗不應該包括在勞工證申請中	254
申請前的徵聘	254
刊登廣告	255
張貼佈告	255
徵聘工作	256
回絕美國申請者	256
勞工部的審核	257
四十五天期限	257
更換勞工證申請表上的外國人	257
原第三優先和第六優先申請的轉換	257

勞工市場信息試驗計劃	258
申請目錄A中的職業	258
徵聘廣告範本	264
第九章 家屬移民	265
近親	265
簽證名額	266
配偶及子女的衍生移民身份	266
配偶及子女合於衍生移民的優先項目和優先日期	266
定義	266
家屬關係證據	267
A.證明申請者與受益人之間家屬關係的主要證據	267
B.證明申請者與受益人之間家屬關係的次要證據	268
C.主要證據與次要證據均缺的情形	268
申請親屬移民的程序	268
1986年移民結婚詐欺修正案	269
被視為正當的婚姻	269
同居婚姻	269
證明婚姻並非假結婚所需的各類證據	269
移除有條件居留權的申請	270
申請移除有條件居留的首要證據	270
移除有條件居留權所需的證明文件	270
聯合申請移除有條件居留權的豁免	270
孩子不與父母同時申請的情況	271
沒有提出申請	271
I-751表格的功能	271
結論	272
各類親屬移民申請表之樣本	273
第十章 A,C,D,F,G,I,J,K,M,O以及R簽證	281
各種不同的非移民簽證	281
A簽證	282
C簽證	282
D-1/D-2簽證	282
F-1學生簽證	282
足夠經費的證明	282
持F-1簽證學生的工作機會	283
F-1學生簽證的延期	283
F-1學生的轉學	284

年休假	284
F-2簽證	284
G簽證	284
新聞媒體代表持有的I簽證	285
J-1簽證	285
返國居住兩年的規定	285
返國居住兩年的豁免	288
J-2簽證	288
未婚夫及未婚妻持有的K簽證	288
申請者和受益人需符合的規定	288
M簽證	288
文化交流訪問者的Q簽證	289
持Q簽證的條件	289
Q簽證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	289
多民外國人參加交流計劃的申請	294
Q簽證持有人的配偶和孩子	294
從事宗教職業，外國人的R簽證	294
確實非營利的宗教組織	294
專業能力	294
傳教士	294
宗教教派	294
宗教工作	295
神職人員	295
申請R簽證所需的初步證明文件	295
非營利宗教組織所需提出的證明文件	295
R簽證申請範本	296
有關初次入境的規定	300
延期簽證的申請	300
改變僱主的申請	300
居留限制	300
R-2簽證	300
第十一章 結論和展望	301
附錄A	305
附錄B	313
附錄C	321
附錄D	327
附錄E	329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美國建國兩百年多年來歷經多項政經變革。移民政策的發展也配合這些變化補充修訂，以反映美國及全世界的政經情勢。美國最近幾年移民政策的主要趨勢是，法令複雜化，對移民也加以選擇和限制。

美國在廿世紀後半期的移民政策，限制更多，選擇更嚴，所以確切瞭解美國移民法的各項法令條款以有效達成目標，已成為刻不容緩之事。

移民法的主要目的是管制非美國人，亦即「外國人」的進入美國。就像其他每個國家一樣，美國在建國之初即開始管制外國人的入境和居留。基本的移民法由國會立法，經總統同意後實施。司法部長依法是決定外國人入境和驅逐非法居留外國人出境的責任官。司法部長將他的責任交由移民暨歸化局（簡稱移民局）和移民審核室（EOIR）執行。以上兩個機構都隸屬於司法部。國務院也直接涉及移民的執法，國務院解釋國會通過的移民法，決定是否發出簽證。其他涉及移民審核過程的機構有：公衛中心、勞工部、衛生部、商務部、海關、國稅局和美國新聞總署。

美國的移民政策大致反映美國的外交政策。十九世紀時，美國人口稀疏，需要大量勞力發展建設國家，所以移民政策非常開放。最近數十年，美國面臨失業和週期性的經濟衰退，移民政策也採取選擇和限制的保守態度。

各有關政府機構在移民審核過程中的職責

國會

國會在管制移民方面擁有廣大權力，它可以根據美國國內政策設定有關外國人進入美國的標準和特質。國會通過的有關移民的法案必須由總統簽字方能生效。

移民暨歸化局（INS）

司法部長是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的主要管制人和執行人。司法部長的職責包括：保衛美國疆界、決定外國人是否可以入境、管制外國人入境及居留時間和驅逐非法居留的外國人。司法部長將大部份這些職責轉交給移民局。

移民局總部設於華府，移民局長由總統指派。所有移民、國籍和歸化法的管理和執行均由移民局四個區域辦公室負責。這四個區域辦公室分別在美國的東北、西北、東南和西南四區。每一區域辦公室負責裁決他們管轄地理區內的移民案子。

移民局下面又分成許多地區辦事處，分別位於美國卅多個主要城市以及幾個海外重要據點。所有移民申請案通常由地區辦事處直接處理，地區移民辦事處首長有權核准或拒絕各種不同種類的正式移民申請案。

國務院

國務院透過簽證室和位於全世界各地的美國領事館執行移民法律。國務院包括華府國務院內所有的辦公室，散佈全美各地的地區辦事處，散佈全世界各地的駐外服務單位以及美國駐國際組織的代表團。

國務院的最高首長國務卿有權執行移民和國籍法的條款。他主要透過美國駐全世界各地的外交單位領事館行使他的職權。

國務卿必須視實際執法情形制定法規，規定各類表格、報告、紀錄和其他文件的形式，發出各項指示和執行其他行動。

國務院有權執行移民法規，他們主要是對申請入境美國的外國人進行初步的審核，

然後發給簽證。通常外國人入境要經過兩道審核手續，首先國務院在發給簽證前先約談外國人，然後他們在進入美國海關時再接受移民官員的檢查。移民局和國務院雖然希望協調得宜，搭配得當，可是事實往往不然。美國領事人員管制簽證的發給。領事官員或國務卿可以在發給簽證後再行廢止。

勞工部

勞工部透過就業和訓練管理局處理移民事務。一般說來，美國是不歡迎家屬關係之外的任何移民，沒有親屬關係的人是無法申請移民的，除非勞工部長能向國務卿和司法部長證明，美國現在確實沒有足夠的人選有能力、有資格和願意從事某些工作，以及雇用這類外國人工作，不會對從事類似工作的美國人的薪資和工作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勞工部長必須證明，在外國人尋求工作的地區確實沒有適當的美國人可以勝任那類工作，還有雇用這樣的外國人工作不會對美國人的薪資和工作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勞工部在審核過程中將檢視這份工作的性質，及其在整體就業市場和某一特殊行業中的狀況。這就是所謂「勞工證」的申請。並非所有職業移民項目都需要申請勞工證，我們會在後面討論到。

居留身份

根據移民和國籍法，每一在美國的人都有一種身份，這種身份視他（她）的出生地、父母、就業情況等等而定。我們現在將介紹每種身份的特質，以確定每個在美國的人該具備何種身份。

在美國最好的居留身份是美國公民。美國公民指在美國出生的人，經由美國公民父母取得公民的人以及歸化為美國公民的人。美國公民有投票權，而且永遠不會被遞解出境。另外，美國公民可以替許多親人申請移民。

永久居民，或是所謂的移民或「持有綠卡者」，可以在美永久居留工作，並同時保有他們原來的國籍。如果永久居民沒有住在美國，或是被判拒絕入境或遞解出境，他（她）的永久居民身份將自動喪失。

所謂非移民是指為某一特殊目的獲准來美暫時居住的個人。他們來美的目的包括讀書、就業、工作和參加訓練計劃等，我們將在後面詳細討論。

受庇護者是指已獲政治庇護，可是尚未獲得永久居留權的個人。受庇護者必須在獲得政治庇護至少一年年後才能申請永久居留。

獲得臨時庇護身份的外國人通常來自司法部長指定為需要特別體諒的國家，因為這些國家遭遇軍事衝突、內戰或天然災禍等短時期的特別事故。

最後一類身份是指那些沒有任何身份證明文件的外國人。這也就是我們所謂的「非法外國人」，他們或是沒有持任何入境文件非法進入美國，或是逾期居留美國，或是違反其原有的居留身份從事其他活動。這類外國人可被遞解出境。

歸化

歸化美國的公民和在美國出生的公民享有同樣權利，只是前者不能競選美國總統。美國擁有開放歸化政策，獲得永久居留權五年的外國人都可申請歸化為美國公民。只有司法部長和法庭有權歸化公民。

非美國公民

獲准入境美國的非美國公民分成兩類：非移民和移民。這兩類非美國公民項目多年來經過多次修改，最近兩次的大幅度修改是一九八六年的移民改革暨管制法案和一九九〇年的移民法案。

非移民只能在美暫時居留，移民則可永久居住。移民享有許多與美國公民同樣的權利，非移民只能在許可期限內留在美國。而且，他（她）不能從事與他（她）來美目的不符合的任何活動，譬如非法工作等。

許多非移民項目須要先向地區移民局辦事處遞表申請，移民局再將核准的申請案轉交美國領事，由他們發給簽證。其他的非移民項目須直接向駐外的美國領事館申請簽證。

尋求進入美國的外國人通常都被假定為「移民」，除非他們在申請簽證時能向領事官員證明他們合於非移民身份的資格。因此當外國人到美國領事館申請簽證時，他（她）必須提出證明文件，證明他（她）在美國居留簽證到期後會返回自己的國家，他（她）與自己國家的關係，不管是商業、社會、文化或家庭的，都密切得使他（她）必須返國。領事館官員如果認為申請者確實有返國意圖，他們會發出非移民簽證。領事官員除非確定這名外國人確有資格進入美國，而且沒有任何諸如刑事定罪或傳染病之類不准入境的事由，否則他們不會發出簽證。

持美國簽證的外國人在進入美國時還要經過進一步的盤查。美國海關的移民官員如果認為這名外國人沒有真正的返國意圖或是這名外國人沒有資格進入美國的話，他們可以拒絕這名外國人入境。屬於非移民項目的簽證持有人在美國所受的最重要限制是就業。

拿非移民簽證的外國人可以在美留到他們簽證到期為止，而且可以參與與他們簽證目的相符合的活動。不過，如果外國人所持的非移民簽證不准他們工作，他們將不能在美國就業。

持某一類非移民簽證來美的外國人如果希望從事適合別種簽證項目的活動，他（她）可向移民局申請更改非移民簽證的項目。譬如，持L-1簽證的外國人可為L-1雇主工作，他（她）未經移民局許可，不能替其他組織工作，否則他（她）可能被迫離開美國，或是被遞解出境。

雖然除了一些例外情形，美國對非移民的數字並沒有限制，可是非移民在美國的居留只是暫時性的，不可以無限期延長。不像真正的移民，他們在美國居留再久，也沒有資格申請成為公民。

A. 非移民簽證項目

下面是美國發出的所有非移民簽證項目：

- A-1 大使、公使、職業外交官或領事官員以及他們的近親眷屬。
- A-2 其他外國政府官員或職員，以及他們的近親眷屬。
- A-3 A-1、A-2簽證持有人的隨員、僕人或私人職員
- B-1 短期業務考察人員
- B-2 短期觀光客
- C-1 過境美國的外國人
- C-2 經由美國進出聯合國總部地區和其他國家的外國人

- C-3 過境美國的外國政府官員及其近親眷屬、隨從、僕人和私人職員
- D 船員或飛機機員
- E-1 與美國訂有貿易協定國家的貿易商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 E-2 與美國訂有投資協定國家的投資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 F-1 全時學生
- F-2 F-1學生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 G-1 美國承認的國家駐國際組織的主要代表，職員和近親眷屬
- G-2 美國承認國家駐國際組織的其他代表
- G-3 美國不承認國家駐國際組織的代表及其近親眷屬
- G-4 國際組織官員或職員及其近親眷屬
- G-5 G-1、G-2、G-3和G-4簽證持有人的隨員、僕人或私人職員及其近親眷屬
- H-1a 專業護士
- H-1b 具有特殊才能和專業的臨時工作人員
- H-2a 從事短期或季節性工作的農工
- H-2b 從事臨時性服務或勞力工作的技術或非技術工人
- H-3 受訓人員
- H-4 H-1、H-2和H-3簽證持有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 I 外國媒體駐美代表
- J 交換訪問者
- K 未婚夫（妻）
- L-1 跨國公司內部被調動的職員
- L-2 持L-1簽證者的配偶和孩子
- M 作短期職業技能學習的學生
- O-1 在科學、藝術、教育、商業或運動方面有特別才能的外國人
- O-2 隨同O-1簽證持有人來美的某些外國人
- O-3 O-1持有人的家人
- P 運動家、藝術家和演藝人員
- Q 參加國際文化交流計劃者
- R 宗教工作者

簡介非移民簽證項目

A-1 簽證發給外國政府駐美的外交人員，他們即使擁有社會安全號碼也不可為美國雇主工作。

B-1 簽證是一種業務考察簽證，持該種簽證的外國商人可以在美國從事與他們本國公司業務有關的活動。這些商人不可從美國的任何來源領取酬勞。

B-2 簽證發給來美觀光的外國人，B-2簽證持有人在美最多只能停留六個月。

美國政府最近實施的簽證豁免計劃，允許某些國家的國民免簽證進入美國，不過他們必須符合美國的規定，並且計劃在美停留九十天以內。這項計劃的優缺點將在後面討論。

C-1 簽證是一種過境簽證，持該簽證的旅客經由美國轉赴其他國家。C-1簽證不是